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費率」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12年5月8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CONTENT

- 壹 費率修正說明
- 貳 法案修正草案說明
- 參 衝擊影響評估
- 肆 意見收集情形





壹 費率修正說明



空污費收費費率修正彙整說明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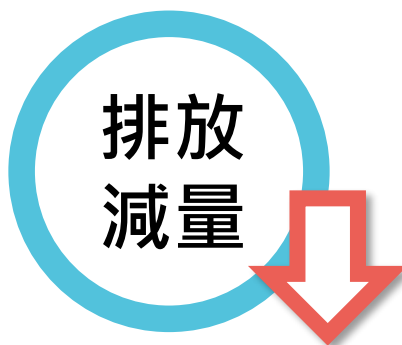


季節性費率

策略方向

物種 \ 費率	空品不良季 Q1,Q4
SOx	+2 元/kg
NOx	
VOCs	+5 元/kg

Q2,Q3費率不變



大型固定源費率



高排放量增加一級費率

項目	費率	季排放量 (公噸)
SOx	最高費率	>50
NOx	+2 元/kg	>200
VOCs	最高費率	>130
PM	+5 元/kg	>29



燃燒塔費率

費率
調高1~54倍 (35→40~2,160元/公斤)
異常排放VOCs費率
公告費率 × 使用次數因子 ×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累積流量因子



有害物種費率

項目	費率	
重金屬	砷、鎘、鉛	×3 倍
	汞 六價鉻	×10 倍
戴奧辛	×10~20 倍	
有害VOCs (增加氯乙烯、 1,3丁二烯、丙烯腈)	現行費率 +5 元/kg	

空污費季節差別費率實施現況

■為改善秋冬空品不良，**106年10月1日起**調整費率計算方式，以擴大經濟誘因，促使業者主動減量。

- 調升**空品不良季節**（第1季、第4季）費率。
- 倘業者降載(產能調降或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排放量較過往基準排放量**降低達10%者**，空污費**維持非空品不良季節**（第2季、第3季費率）計算，並納入**減量優惠**。但與優惠係數擇一計算。

徵收物種	非空品不良季節		空品不良季節	
	第2季	第3季	第1季	第4季
硫氧化物SO _x 氮氧化物NO _x	維持原費率(5~10元/公斤)		調升2~2.5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維持原費率(15~30元/公斤)		調升5元/公斤	
粒狀物PM _註	維持原費率(32~46元/公斤)		調升8~9元/公斤	

註：粒狀物自107年第3季開始收費，暫無足夠數據分析季節收費後排放變化趨勢。

空污費季節差別費率實施現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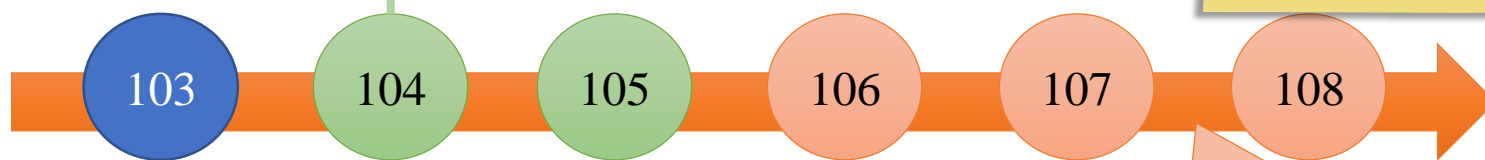
■與過去同期(基準年)比較之減量優惠說明

$$\text{減量係數(E)} = 1 - 0.2 \times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最高優惠
80%

第4季基準年：以103年第4季、104年第4季及105年第4季之3次季排放量平均。

103年第4季起新設之公私場所，基準年未達3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3次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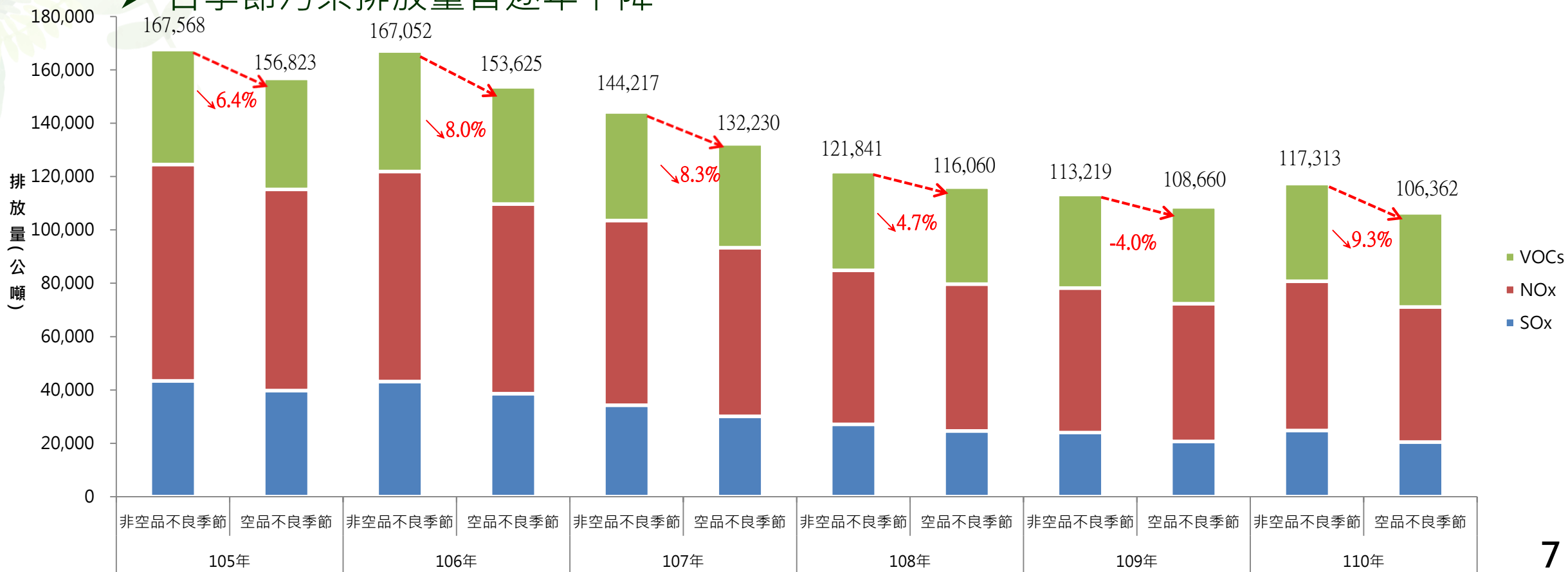
第1季基準年：以104年第1季、105年第1季及106年第1季之3次季排放量平均。

僅適用 SO_x 、 NO_x 、 VOCs

季節費率推動之減量成效

■ 分析施行空品不良差別費率機制，季節性排放減量情形

- 歷年非空品不良季節(第2季、第3季)排放量高於空品不良季節(第1季、第4季)。
- 各季節污染排放量皆逐年下降。



擴大季節性費率差異誘因

遭遇問題

符合優惠條件者，缺乏持續減量之誘因

- 固定源已逐年減少排放（110年較105年排放減幅約**31%**）。
- 現行差別費率機制，給予空品不良季節較固定**基準年排放量有減量10%以上者**獎勵優惠。
- 排放量雖已下降，惟近3年減幅減少。



為加強污染減量之誘因力度：

- ✓ 修正減量係數計算方式並調升幅度
- ✓ 調漲SO_x、NO_x、VOCs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與PM、SO_x、NO_x、VOCs各增加1級費率級距
- ✓ PM新增優惠係數

季節費率-減量係數修正說明

調整更具彈性之減量係數優惠

擴大空品不良期減量誘因

空品不良期排放量較基準量有減少，即可適用減量優惠，提高獎勵誘因，最高給予**30%**之減量優惠。另**優惠係數**可併同計算。



滾動式調整
基準年排放量

以申報季相同季別之前3年排放量作為基準，以動態之基準量為門檻。



回歸適用當季之
季節費率

配合減量優惠擴大機制，取消空品不良季節(第1、4季)適用非空品不良季節(第2、3季)之費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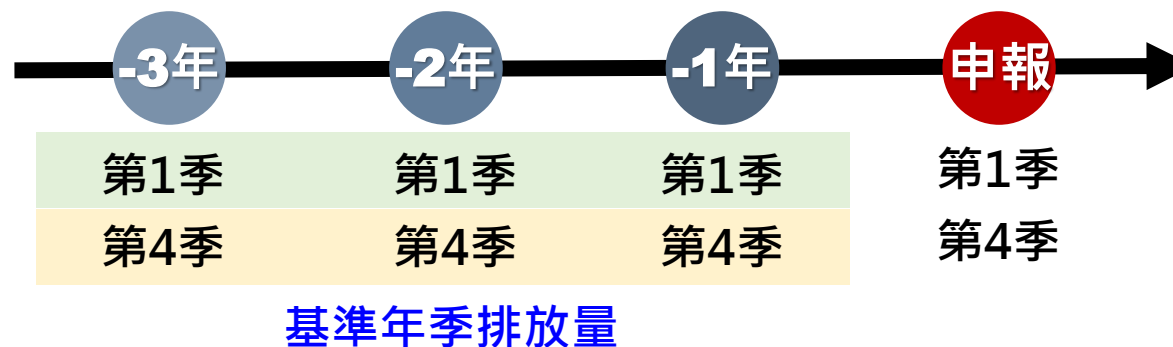
費率折扣-優惠係數、減量係數修正方向

1 計算公式修正

$$\text{減量係數} = 1 -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減量係數 70%~90%

2 滾動式基準年



3 優惠&減量係數 可同時使用

減量係數

70%~90%

優惠係數

40%~80%



季節性、排放大戶費率修正說明

現行	非空品不良季節 第2、3季	空品不良季節 第1、4季
SO _x	5~8.5元/公斤	7~11元/公斤
NO _x	6~10元/公斤	8~12.5元/公斤
VOCs	15~30元/公斤	20~35元/公斤

+2~2.5

註：若排放量 < 基準年排放量×90%，第1、4季申報得適用第2、3季費率

- 1. 擴大季節性費率差距
- 2. 取消第1、4季適用第2、3季費率規定
- 3. 增一級大戶費率
- 4. 配套調整減量係數及優惠係數折扣

修正後	不變	調升	新增大戶費率 (季排放量)
SO _x	5~8.5元/公斤	9~13元/公斤	9~15元/公斤 >50公噸
NO _x	6~10元/公斤	10~14元/公斤	10~16元/公斤 >200公噸
VOCs	15~30元/公斤	25~40元/公斤	30~45元/公斤 >130公噸
PM	32~46元/公斤	38~55元/公斤	43~60元/公斤 >29公噸

PM新增優惠係數獎勵

- 新增PM優惠係數

- ◆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費額給予4~8折優惠：

- PM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現行收費費率計算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PM (含PM _{2.5})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0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10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 < 季排放量 ≤ 1公噸

新增優惠係數計算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廢氣燃燒塔-費率修訂

★ 由季申報改為年申報

減少使用次數、時數與流量

VOCs排放標準



廢氣燃燒塔

✓ 緊急排放設備

不得處理製程
正常操作之廢氣

燃燒塔年費率=現行最高費率(40元/kg)

× 使用次數因子 ×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累積流量因子

年度累積使用次數條件 <small>註1</small>	次數 因子	年度平均累積時數條件	時數 因子	年度累積流量條件 <small>註2</small>	流量 因子
30天以下 (相當使用事件管制天數)	1	720小時以下 (相當使用事件管制天數換算時數)	1	<50,000m ³ (相當10倍單日限制流量)	1
超過30天 且90天以下	2	超過720小時 且2,160小時以下	2	50,000m ³ ~150,000m ³	3
超過90天	3	超過2,160小時	3	>150,000m ³	6

註：1.一般製程單日限制處理廢氣總流量為5仟m³/日，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為3萬m³/日

2.因排放量與流量有正比關係，故計算因子較次數因子與時數因子倍數大

重金屬、戴奧辛-費率修訂

現行費率



重金屬

(鉛、鎘、汞、砷、六價鉻)：
依據南加州有害費率取中位數

單一費率
360元/kg



戴奧辛：約為當時南加州
6萬~60萬倍

排放量	分級費率
	36,000元/ g I-TEQ
0.02 g I-TEQ ←	3,600元/g I-TEQ

修訂費率

- ✓ 危害較大物種參考南加州癌症潛勢計算費率，約我國費率10~20倍
- ✓ 危害較輕物種參考國外鉛、鎘、砷費率約為我國3倍，修訂費率。

排放量級距 (公斤/季)	鉛、鎘、砷費率	汞、六價鉻費率
> 1.0	1,000元/kg	3,600元/kg
0.5 ~ 1.0	1,000元/季	3,600元/季
≤ 0.5	500元/季	1,800元/季

基本費

戴奧辛排放量 (g I-TEQ/季)	費率 (元/g I-TEQ)
> 0.05	720,000
0.02~0.05	360,000
0.0001~ 0.02	7,200元/季

基本費

有害VOCs個別物種-費率修訂

現行費率

污染物種類	費率(元/公斤)
甲苯*、二甲苯*	5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

修訂費率

- 配合徵收物種致癌權重增加，提高收費費率。
- **新增有害排放標準管制3個VOCs個別物種。**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
癌症分級給予權重，修正費率

IARC 癌症分級	規劃權重
1	4
2A	2.5
2B	2
3	1

修正
費率

35 元/kg

註：甲苯、二甲苯維持現行費率5元/kg

氯乙烯	1
1,3-丁二烯	1
丙烯腈	2B



貳

法案修正草案說明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9元/公斤(*)	13元/公斤(*)	10.5元/公斤(*)	1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公噸
	7元/公斤	11元/公斤(9*)	8.5元/公斤	13元/公斤(11*)	第二級: 14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5元/公斤	9元/公斤(7*)	6元/公斤	10元/公斤(8*)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氮氧化物	10元/公斤(*)	14元/公斤(*)	12元/公斤(*)	16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50公噸
	8元/公斤	12元/公斤(10*)	10元/公斤	14元/公斤(12.5*)	第二級: 24公噸<季排放量≤250公噸
	6元/公斤	10元/公斤(8*)	7.5元/公斤	12元/公斤(10*)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三)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u>30元/公斤</u> (*)	<u>40元/公斤</u> (*)	<u>35元/公斤</u> (*)	<u>45元/公斤</u> (*)	第一級: 季排放量>130公噸
	25元/公斤	<u>35元/公斤</u> (30*)	30元/公斤	<u>40元/公斤</u> (35*)	第一級: 50公噸<季排放量≤130公噸
	20元/公斤	<u>30元/公斤</u> (25*)	25元/公斤	<u>35元/公斤</u> (30*)	第二級: 7.5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15元/公斤	<u>25元/公斤</u> (20*)	20元/公斤	<u>30元/公斤</u> (25*)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u>40元/公斤</u>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 防制費。	
個別 物種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 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u>氯乙烯</u> 、1,3- <u>丁二烯</u> 、 <u>丙烯腈</u>		<u>35元/公斤</u>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則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um_{i=1}^3$ (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sum_{i=1}^3$

i=1~3

(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 = 70% 。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 = $1 - \left[\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right]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

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1；30日 <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3。

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leq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10$ < 年度累積流量 \leq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times 30$ ，累積流量因子=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30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5千立方公尺/日。

(二)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狀污染物 (含細懸浮微粒)	<u>43</u> 元/公斤(*)	<u>51</u> 元/公斤(*)	<u>51</u> 元/公斤(*)	<u>60</u>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29公噸
	<u>38</u> 元/公斤(38*)	<u>46</u> 元/公斤(46*)	<u>46</u> 元/公斤(8.5*)	<u>55</u> 元/公斤(11*)	第二級: 10公噸<製程季排放量≤29公噸
	<u>32</u> 元/公斤(32*)	<u>38</u> 元/公斤(38*)	<u>38</u> 元/公斤(6*)	<u>46</u> 元/公斤(8*)	第三級: 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四級: 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30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鎘、砷	<u>1,000</u> 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斤
	<u>1,000</u> 元/季(*)				0.5公斤<季排放量≤1.0公斤
	<u>500</u> 元/季(*)				0.001公斤<季排放量≤0.5公斤
汞、六價鉻	<u>3,600</u> 元/公斤(*)				季排放量>1.0公斤
	<u>3,600</u> 元/季(*)				0.5公斤<季排放量≤1.0公斤
	<u>1,800</u> 元/季(*)				0.001公斤<季排放量≤0.5公斤
戴奧辛	<u>720,000</u>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5 g I-TEQ/季
	<u>360,000</u> 元/g I-TEQ				0.02 g I-TEQ<季排放量≤0.05 g I-TEQ
	<u>7,200</u> 元/季				0.0001 g I-TEQ<季排放量≤0.02 g I-TEQ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igma(\text{第}i\text{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Sigma i$

$i=1\sim 3$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 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 =1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衝擊影響評估



預期效益

✓ 預估可減少1萬5仟公噸空氣污染物

	預估削減量(公噸)	減量比例(%)
硫氧化物	4,486	10%
氮氧化物	6,990	7%
揮發性有機物	2,357	3%
粒狀污染物	803	4%
有害VOCs	838	7%
燃燒塔揮發性有機物	6	7%
重金屬	2	8%
戴奧辛(公克I-TEQ)	1	4%

主要減量對象



電力業



非金屬礦物製造業



石化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法規修正衝擊因應作法



- 調高第一、四季費率

- 為讓業者因應，預計**112年7月1日**施行
- 業者可提早規劃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空污減量作為，以減少繳交之空污費



- 與過去同期(一、四季)排放量少者可適用減量係數，折數最高至7折
- 減量係數與優惠係數可併同計算



肆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內容	處置回應
<p>建議保留「第1季、第4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90%者，適用申報第2季、第3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以鼓勵業者持續削減排放量等經濟誘因。</p>	<p>本次調整係為降低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強化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調整收費費率、<u>增加減量係數折扣並可與優惠係數併同計算</u>，鼓勵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空品減量。</p>
<p>對於污染源排放認定方式，業者提出不同建議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獎勵機制應以排放強度計算(二)廢氣燃燒塔之排放計算應予以調整(三)應重新檢視並調整排放係數表(四)應排除試車期間(五)調整基準年之認定(六)戴奧辛費率應再研議(七)應依產業別調整優惠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主要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關於<u>各項空氣污染物公告係數修正與本土化係數建置</u>，另案辦理中。2.本次調整係為降低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主要係為促使業者持續減量，短期造成之影響尚非本次修正評估範圍。3.因戴奧辛屬致癌物污染物，國際間日漸重視，南加州費率修正後為我國費率之10~20倍，因此調整戴奧辛費率，與國際管制相當。4.有關粒狀物優惠係數計算方式待收集更多資訊後，滾動式修正修正。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內容	處置回應
<p>近來年空污費近百億的結餘，多用以移動污染源補貼之政策，雖然皆用於空氣污防制，未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現應釐清固定源補貼移動源之成效及合理性，並再評估加徵空污費對固定源業者之公平性。</p>	<p>本次調整係為降低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強化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鼓勵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空品持續減量，而空污基金使用方式，應依空污法第18條規定辦理。</p>
<p>此外，現行排放量使用計算之排放係數源自30-40年前美國訂定之AP-42，實與現今排放情形相當不符，建議應提撥部分空污基金，進行製程別排放係數之本土化研究。</p>	<p>本次主要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關於<u>各項空氣污染物公告係數修正與本土化係數建置</u>，已另案辦理中。</p>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內容	處置回應
<p>對於實務執行建議之處，業者提出不同建議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電費考量難以轉移季節生產、(二)應維持季節費率差異政策、(三)應提高符合BACT業者之獎勵、(四)應評估調升費率之管制效益、(五)不應使業者僅以降低產能應對費率調漲等	<p>本次調整係為降低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強化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調整收費費率、增加減量係數折扣並可與優惠係數併同計算，鼓勵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空品減量，業者可自行評估減量方式，如增加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減少排放量及應繳納費用。</p>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內容

建議維持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原第一季及第四季費率不變。

1. 因107年修法時已針對空氣品質不良之季節，實施季節性差別費率及減免徵收之獎勵機制作為誘因，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大署是否確認或說明前次季節性差別費率修法後此政策管制所產生之成效貢獻度。
2. 產業近年為達減量，已持續精進防制設施處理技術及效率，甚至達BACT防制技術，故持續提高費率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與影響國際競爭力，但是否可持續達到減量效果，請大署評估再透過經濟手段能達到減量的有效性。
3. 建議大署設置鼓勵機制，當事業達成空氣品質改善之目的，由業者自主減量取得減免額度。

處置回應

1. 經評估透過經濟手段及行政管制措施，近年空品不良季節(第1季、第4季)排放量已有低於非空品不良季節(第2季、第3季)情形，又各季節污染排放量皆逐年下降趨勢。
2. 本次調整係為降低空品不良季節排放量，強化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調整收費費率、增加減量係數折扣並可與優惠係數併同計算機制，鼓勵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空品持續減量。
3. 本次主要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空污法第19條空污減量獎勵機制，另案研議修正中。

意見收集情形

意見內容	處置回應
1. 本次修正新增廢氣燃燒塔與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之收費費率，建議環保署比照徵收粒狀物收費樣態給予業者緩衝時間，並於緩衝時間加強宣導，以促使業者更換較乾淨原(燃)物料或製程。	有關新增徵收個別物種，考量業者確認製程排放情形及公告係數配套新增3個個別物種，將另案評估給予緩衝時間。
2. 揮發性有機物屬臭氧前驅物，建議環保署再衡酌非空污季發生空品不良(因臭氧濃度過高)頻率，是否需採不同季節之差別費率。	本次修正係為降低秋冬季節(第1季與第4季)排放，減少空品不良事件日之發生，調整收費費率、增加減量係數折扣並可與優惠係數併同計算鼓勵業者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空品持續減量。

簡報完畢

修正草案如有疑問，可洽本署謝先生
連絡電話：02-2311-7722轉6213
Email: chshsieh@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